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

投资者请接6.06元/股在2019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19年5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至2019年4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倍。本次发行价格6.0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074.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0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24,24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1.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点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称为“网下网下申购”,申购代码为“3007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1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7.52%。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

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5月6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5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4月2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终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用于网上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5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5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4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简科技	指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定价,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网下申购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层的自营业务或受托投资业务,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有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德商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公开发行的日期,即2019年5月6日
发行公告	指《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7.52%。

#### (三)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构成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4,246.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1,074.88万元。

#### (五)回拨机制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等方面,这些差异若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4月2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简网,网址www.zjtc.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至2019年4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倍。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发行者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于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续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股上市后可能破发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1,074.8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06元/股,发行新股4,001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246.06万元,扣除拟支付的发行费用3,171.1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4.8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

风险。

八、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中止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三、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四、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六、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中止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七、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十八、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二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二十一、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中止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二、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二十三、本次发行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十四、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二十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二十六、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中止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七、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剔除最高报价后,3,5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0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6.0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6.0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6.0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至2019年4月2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5倍。本次发行价格6.06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六)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列,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即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中,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低于6.06元/股,为无效报价。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536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6,06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4,826,910万股,认购倍数为1,664.45倍。成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必须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将继续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投保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参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参与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5月6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5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5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5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其报价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19年5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